云环保监〔2018〕738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利帆乐器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EUC4N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中路40号

2018年1月23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中路40号建成一个吉他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三、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于2016年12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28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打磨位9个、喷漆房2个、喷油线1条、烘干房2间，投资额600万元，主要工艺为木板—组装—打磨—喷漆—烘干—成品，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喷漆废气、噪声产生，粉尘经水帘处理后排放，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噪声未经处理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14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我司厂房为外租，租入时居民及环境已经形成，我司对于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喷漆废气等都有进行相关措施进行处理，在环评政策的原因未办妥，虽然如此，但我司还是投入大量资金加装设备，实施节能减排、回收利用等环保事项。2、在城市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音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噪音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我司作业能影响到范围内，并无上述单位，自开厂以来，我司正常上班时间为8:00-17:30，并未夜间作业，正常经营积极配合周边居民，并未给周边居民造成噪声及其他环境方面的困扰。3、我司主营出口国外，在稳定生产的同时也给与国家和地方财政正常纳税，当然这对于地方财政来讲少之又少，但这也是我司对地方财政尽一点微薄之力。4、由于我司生产的产品多为出口产品。外贸订单按照合同法都有签订购销售合同，客户预付定金，交期已经确定，如未按期出货，我司将面临巨额赔偿和客户的流失，使之给工厂造成重大的损失，甚至面临破产倒闭。5、为配合国家政策，公司现也在计划搬迁至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其新的厂房已经大幅度投产建设，于2018年年底建好交付使用，搬迁之后我们同样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综上所述：就贵局调查我司的相关问题，我司一定虚心接受，并表示一定守法作业，望领导从批评教育的角度给予我司搬迁时间延后至2018年年底，我司完成国外客户已签的订单主动搬迁，从而也可以换回公司因违约赔偿的重大损失，力保工厂不倒闭，员工工资正常发放，保证社会稳定，也给政府减少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希望贵局理解我司的申辩。”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有污染物产生，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已正式投入生产，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不满足法定减轻减免条件，决定对该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吉他生产项目生产；

二、罚款肆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吉他生产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钟落潭镇环安办